【第①-15篇】:【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介紹說明】:

1.國際經濟商務特考是什麼？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全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常簡稱**商務特考**)是政府為了選拔具備外語專長與經貿背景的經貿外交官，而由考選部固定與外交特考在每年 9 月合併舉辦的國家三等特種考試。
- 錄取者分發至經濟部(如國際貿易署)及各所屬機關，**主要工作**為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各國經濟情勢分析、海外經貿拓銷、推動跨境投資及爭取資金與技術合作。雖然與**外交特考**相同具備外派機會，但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非外交部)，且核心業務高度聚焦於商業與財經領域。

2.國際經濟商務的核心重點：

- **考試時間(雙數年招考，以 115 年最新時程為例)：**
 本考試並非每年舉辦，而是**每兩年招考一次**(固定於雙數年舉辦)，採取兩階段複試制度(筆試→口試)：
 -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
 - **第一試(筆試)**：11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與外交特考同週末舉行)。
 - **第二試(外語個別口試)**：預計為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至 12 月 13 日(日)。
 - **最終放榜**：預計為 115 年 12 月中下旬。
- **考試類別、學歷與外語組別：**

此特考主要招收三等優秀經貿人才，**完全不限科系**皆可報考，但對英文檢定有嚴格的入門門檻：

- **主要考試類別**：三等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 **學歷限制**：大學以上畢業(年滿 18 歲，無年齡上限)。
- **熱門外語分組**：區分為英文組，以及各大非英語系組(日文、法文、德文、西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東南亞語組等)。
- **英檢資格限制**：報考前必須取得全民英檢、多益(TOEIC)或相關外語檢定達指定 B1(非英文組)或 B2(英文組)以上之合格證書。

- **薪資待遇與分發單位：**

錄取人員身分屬於**經濟部文職公務員**，在政府體系中被視為經貿外交官。薪資採國內、駐外兩套計算方式，駐外期間享有與外交官同等的高額加給與駐外津貼：

- **預估薪資待遇：**
 - **國內任職期間**：初任正式月薪約$55,000~$60,000 元起(比照一般三等公務員，但多出商務人員專業加給)。
 - **駐外任職期間**：正式派駐海外各國商務讀書處、代表處後，月薪改以美金計發，折合新台幣約$130,000~$200,000 元以上不等(另享有眷屬補助、房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醫療保險)。
- **唯一分發機關**：一律分發至中華民國經濟部(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投資促進司、經濟部派駐駐外經濟商務機構)。
- **主要工作內容**：推動雙邊及多邊經貿諮商與談判(如 WTO、APEC)、協助台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進行外商投資招商、蒐集與研析各國最新產業及經貿政策情資。

- **限制轉調(綁約規定)：**
 - **限制年限**：錄取人員考試及格、受訓期滿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內。
 - **轉調範圍**：不得轉調至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的單位任職。
 - **意涵**：落實特考特用。上榜前 6 年，你只能在經濟部本部、國際貿易署、或駐外商務處等經貿體系內進行互相職務調動，滿 6 年後才能透過商調程序跨機關轉任到其他行政機關(如市政府、行政院等)。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五大考試特性：**
 - **雙數年才招考(兩年一次)**：因為不是每年固定開缺，備考機會極其珍貴。如果錯過當年(如 115 年)的報名與考試，就必須再等兩年(至 117 年)才能報考，因此考生多半會與每年舉辦的外交特考或高普考經建行政一同規劃、共同準備。
 - **商科領域的最高殿堂**：不同於偏向政經與法律的外交特考，商務特考的核心考科全面聚焦於高階商學與經濟。專業科目包括**國際經濟學**(含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經濟學**、**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國際經濟組織與國際經貿現勢**。考生必須具備極強的圖形推導、數理邏輯與經貿政策論述筆力。
 - **商務外語與口譯實戰**：第一試專業科目中的外國文占分極重，考題包含高難度的中外商務經貿文件互譯、英文商務書信寫作。此外，第二試為全外語的個別口試，考官會直接以英文或選試外語，就國際經貿時事進行即時攻防，極度看重外語的即時組織與談判抗壓性。
 - **海內外輪調的職涯型態**：與外交官相同，商務人員也必須配合經濟部的輪調機制。通常在台灣本部工作(如貿易署)累積一定資歷後，便會被派任海外商務據點 6 年(可能經歷 1 至 2 個國家)，之後再調回國內，一輩子不斷在台灣與世界各國之間遷移，報考前須衡量個人與家庭對此生活型態的接受度。
 - **名額極度精緻、錄取率偏低**：每年總錄取名額通常僅有 10 至 20 名，個別稀有語系組別(如法文、德文、西文)經常只招收 1 名甚至從缺。因為錄取人數極少，競爭對手多為台政大商管/經濟院所、台大國企、國貿系所或海外留學歸國的頂尖經貿人才。

3.國際經濟商務特考(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報考資格)：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 固定於每年的 5 月底辦理報名、9 月份舉行第一試筆試。這項考試主要由經濟部用人，培養具備國際經貿談判、外銷拓銷與經濟分析能力的**經貿外交官**。
 - **報名日期**：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 **考試日期**：
 - **第一試(筆試與外語口試)日期**：固定於當年的 9 月份第一個週末舉行(筆試為期 2 天，外語個別口試隨後進行)。
 - **第二試(中文集體口試)日期**：固定於當年的 12 月份中旬舉辦，隨後正式放榜。
- **115 年(2026 年)國際經濟商務(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已經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報名完成。
 - **筆試日期**：已經於 11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舉行筆試。

- 116 年(2027 年)國際經濟商務(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預定於 116 年 5 月下旬報名(待公告)。
 - **筆試日期**：預定於 116 年 9 月上旬筆試(待公告)。

4.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報名資格)：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報名資格：

- **共同年齡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
- **學歷與排兵役限制**：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畢業，不限科系。尚未服役或免役的男性大眾皆可直接報考。
- **英語檢定門檻**：報名時必須具備 3 年內通過的英語檢定合格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四項，可同一測驗合併採計)：
 - **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需達 CEFRB2 等級以上(例如多益 785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
 - **其他外語組(如日文、西文等)**：需達 CEFRB1 等級以上(例如多益 550 分以上、雅思 4.0 分以上)。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考試場地：

由於商務人員涉及高度專業且嚴格的外語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本考試第一試(筆試/外語口試)與第二試(口試)一律僅設臺北考區，全國應考人皆須到台北考場應試。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特點與待遇：

- 考試特點：
 - **經濟部體系的涉外主力**：與外交部主管的外交特考不同，商務特考錄取後分發至經濟部(如國際貿易署等)，核心工作是代表台灣進行跨國經貿諮商談判、兩岸及多邊貿易推廣、跨國投資諮詢及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 **語言與財經申論的雙重考驗**：考科極具深度，包含經濟學、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國際經濟組織等。除了英文組外，會依年度用人需求招收日文、西文、德文等不同語組。
 - **扎實的六個月國內受訓**：錄取後需先前往**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講習所**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密集專業訓練，結訓且成績及格後方能正式分發任用。
 - **全球移動與輪調制度**：採取**國內、駐外**交替輪調。新進人員在國內經濟部本部服務滿 2 年以上即具備外派資格，外派每任原則上為 4 年，最長 6 年，期滿調回國內，職涯能擁有寬廣的國際視野。限制轉調規定為及格後 6 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以外的政府機關。
- 薪資待遇：

 在國內任職時支領高額的**商務人員專業加給**；一旦外派至海外駐外經貿據點，改以美金計薪並享有豐厚的駐外補貼，收入直接翻倍：
 - **國內任職與受訓薪資**：6 個月受訓期間：支領訓練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每月約 49,000 元。
 - **正式及格任用起薪**：調升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大幅提高至 55,160 元(另加計調薪後約為 53,000 至 55,000 元)。
 - **外派駐外頂級待遇(以派駐美國華府三等秘書為例)**：正式外派後，改支領駐外人員薪資與各項美元加給，實領月薪往往高達新台幣 130,000 元以上，

且依駐在國的物價水準與治安危險程度，地域加給還會往上調高。

- **優渥福利與眷屬保障：**在國內期間享有公職完整的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每年 16,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額度。外派期間更享有政府核發的海外房租補助、子女海外教育津貼與眷屬醫療保險等國家級全方位高規格保障。

5.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共同考試科目(全體皆考)

除了 4 科專業科目外，無論報考哪一個組別，皆須加考 1 科共同科目：

- **共同科目(1 科)：國文(含作文與公文實務改制)。**

● 核心招考組別與專業考試科目

商務特考不限科系皆可報考，主要依據**特定語文專長**或**經貿法務專業**細分組別，專業科目題型為**全申論題型**：

- **共同核心專業科目(3 科，所有組別皆考)：**
 - 經濟學(含國際經濟學)
 - 國際貿易原理及政策(含國際經貿組織、國際經貿談判實務)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或比較政府，依最新簡章規範核定)
- **第 4 科專業科目(依組別分工選試，核心關鍵分水嶺)：**
 - **國際經貿法務組：**選試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含 WTO 爭端解決機制法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限法律背景或對經貿爭端解決法規有深厚基礎之考生挑戰。
 - **英文組：**外國文(英文，含經貿英文翻譯與商務公文寫作)——招考名額最多、文商科跨考大宗，需協助台商處理第一線海外商情。
 - **日文組：**外國文日文
 - **西班牙文組：**外國文西班牙文
 - **德文組/法文組/韓文組/泰文組：**外國文(特定語文)——依據經濟部當年度海外駐點缺額與涉外商務需求，每年度機動公告是否開缺。

類科	專業科目
英文組	1. 國文(作文與測驗) 2. 國際經濟組織 3. 經濟學 4. 外國文(英文) 5. 國際經濟學 6. 外語個別口試(英文)
日文組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國際經濟組織 3.經濟學 4.外國文(日文) 5.國際經濟學 6.外語個別口試(日文)

韓文組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國際經濟組織 3.經濟學 4.外國文(韓文) 5.國際經濟學 6.外語個別口試(韓文)
國際經貿法律組	1.國文(作文與測驗) 2.國際經濟法語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3.基礎法學 4.英文 5.國際法 6.外語個別口試(英文)

6.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經濟部商務人員特考)每年總報名人數約在250至450人之間，總錄取人數約為 10 至 25 人，整體到考錄取率約在 5%至 10%之間**；其中人數最大宗的**三等英文組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60 至 66 分，到考錄取率約 4%至 7%**；其餘特定語文組(如日文、西文、德文組)及經貿法務組，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55 至 62 分，到考錄取率則因語文專業門檻限制，落在 8%至 15%不等。
- 以下為國際經濟商務特考三等各核心主要組別的常態性統計數據總覽：
- **三等各熱門組別數據(大專畢業，起薪國內約$5.5萬，駐外最高可達$13萬以上)：**

專業科目精簡後為 4 科，全為申論題型。第一試筆試錄取後，皆需通過第二試嚴格的外語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

- **英文組**:報名人數約180~280人，最低錄取分數約60~66分，到考錄取率約4%~7%。
- **國際經貿法務組**：報名人數約 40~70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55~62 分，到考錄取率約 6%~10%(限法律背景或對經貿爭端法規熟稔者挑戰)。
- **日文組**:報名人數約20~40人，最低錄取分數約58~64分，到考錄取率約8%~12%。
- **西班牙文組/德文組/法文組**：各組報名人數約 10~25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52~58 分，到考錄取率約 10%~15%(稀少語文組別常依經濟部當年度海外駐點需求機動開缺，易受限於 50 分最低錄取底限門檻)。

7.國際經濟商務的各類錄取名額：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115、116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英文組	7 名	7 名	待公告
日文組	2 名	1 名	待公告
西班牙文組	1 名	1 名	待公告
國際經貿法律組	1 名	1 名	待公告

8.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的薪水待遇：

- **6 個月受訓期間**：支領訓練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每月約 49,000 元。
- **正式及格任用起薪**：調升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大幅提高至 55,160 元(另加計調薪後約為 53,000 至 55,000 元)。

●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的福利津貼：**

- **外派駐外頂級待遇(以派駐美國華府三等秘書為例)**：正式外派後，改支領駐外人員薪資與各項美元加給，實領月薪往往高達新台幣 130,000 元以上，且依駐在國的物價水準與治安危險程度，地域加給還會往上調高。
- **優渥福利與眷屬保障**：在國內期間享有公職完整的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每年 16,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額度。外派期間更享有政府核發的海外房租補助、子女海外教育津貼與眷屬醫療保險等國家級全方位高規格保障。

9.國際經濟商務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分發單位：**

商務特考屬於全國性公務人員特考,設有 **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新進同仁錄取後，通常會先在台灣國內的經濟部相關單位服務歷練 2 至 3 年，隨後由經濟部統一調派至海外駐點，每次派駐海外任期通常為 3 至 6 年：

- **經濟部國內總部與局處(國內服務)**：主要位於台北市。包含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署、投資促進司、綜合規劃司，以及工業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涉外經貿政策規劃單位。
- **全球各駐外經濟商務館處(海外服務)**：派駐在全球各地的中華民國大使館經濟組、駐外代表處經濟組，或是特定重要商務城市的辦事處(如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等)。

● **工作內容(依國際經貿推動面向分工)：**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被譽為經貿外交官，其工作高度著重於全球經濟局勢的掌握與跨國經貿關係的實質推動，核心工作內容如下：

- **雙邊與多邊經貿諮商談判：**
 - 代表國家出席各大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如 WTO、APEC 等)。
 - 負責與各國政府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TA)、雙邊投資保障協定(BIA)及租稅協定等涉外經濟合約的諮商與談判。
- **全球商情蒐集與法規研析：**
 - 長期追蹤並分析派駐國的最新經濟政策、金融財政動態、產業趨勢及環保綠能等法規異動。
 - 針對外國政府對台實施的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稅、高額關稅)進行即時研判與應變報告，並將情資回傳經濟部與國內企業。
- **拓展海外市場與促進外資來台：**
 - 協助台灣各產業公會或企業組團前往海外參加國際大型展覽、舉辦貿易洽談會，開拓海外商機。
 - 積極拜會海外跨國企業、關鍵技術龍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促進招商引資。
- **排除貿易障礙與商務協調：**

 當台灣企業在海外遭遇不公平貿易待遇、海關通關障礙、商務糾紛或智慧

財產權遭侵害時，代表官方出面與當地政府溝通協調，保障台商合法權益。